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5年2月8日在黄山国际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江继忠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程雁雷女士、崔鹏先生、李晓玲女士、吴慈生先生提交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6,845.23万元，比上年同期161,845.81万元增长3.09%（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62,654.40万元，比上年同期155,854.17万元增长4.36%）；实现利润总额17,911.20万元，比上年同期20,606.35万元下降13.08%；

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15,449.11 万元，比上年同期 17,626.92 万元下降 12.36%。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57,376,589.4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83,732,951.64 元，减去 2014 年度提取盈余公积 15,737,658.95 元，减去已分配 2013 年红利 97,727,535.00 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427,644,347.16 元。

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25,758,45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共派发现金红利 97,727,535.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29,916,812.16 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公司发展，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4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的，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会审字[2015]033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15 年 2 月 10 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会专字[2015]0338 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及有关考核激励等的规定，公司拟提取、发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共计 3,622,800.00 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金额	姓名	金额
江继忠	686,000.00	方 洲	514,400.00
鲍祖本	662,000.00	叶大青	526,800.00
杨贻谋	160,000.00	潘 健	403,200.00
高敏坚	160,000.00	吴旭峰	350,400.00
孙 毅	160,000.00		
总 计	3,622,800.00		

本议案董事薪酬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15 年 2 月 10 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年度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报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刊登在 2015 年 2 月 10 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十、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1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拟继续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江继忠、鲍祖本、孙毅、叶大青实施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5 年，公司（含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不超过 12,100 万元，其中：

向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凹版塑料油墨，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不含税）。向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采购凹印版辊，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不含税）。向黄山三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及接受服务，预计交易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不含税）。向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可再生塑料废品，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不含税）。接受黄山市信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食堂管理，预计费用不超过 300 万元（不含税）。

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向黄山市金禾包装有限公司销售卷膜，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不含税）。

因黄山新力油墨科技有限公司、黄山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黄山三夏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黄山华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黄山市信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受同一关联人控制，预计与其发生关联交易总额 11,100 万元，高于 3,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本议案该部分内容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15 年 2 月 10 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十二、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因公司 2014 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的业绩考

核要求，决定：注销已授予 231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行权期对应的共计 4,921,200 份股票期权，详细内容见刊登在 2015 年 2 月 5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的公告》。

根据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继续向全资子公司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累计不超过 8,000 万元，资助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继续向控股子公司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额累计不超过 8,000 万元，资助期限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以上财务资助分别用于补充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每个月以实际资助金额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收取资金占用费。

全资子公司永新股份（黄山）包装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和控股子公司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公司持有 66% 的股权）均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广州永新包装有限公司不是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成立的控股子公司。

十四、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章程》及其修订案。

本章程的修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五、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修订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

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通知内容详见 2015 年 2 月 10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5 年 2 月 1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